# 国外对华反倾销问题探析(1)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2-18

*【论文摘要】 倾销现象可以上溯到几个世纪之前的重商主义时代。特别是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WTO各成员关税的逐步降低、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都频繁使用反倾销手段来保护国内的企业和产业，使反倾销在国际贸易中...*

【论文摘要】 倾销现象可以上溯到几个世纪之前的重商主义时代。特别是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WTO各成员关税的逐步降低、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都频繁使用反倾销手段来保护国内的企业和产业，使反倾销在国际贸易中愈演愈烈，对国际贸易发展、政治关系乃至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各国贸易摩擦加剧，我国出口商品遭受反倾销的状况日趋复杂，反倾销成为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本文就国外对华反倾销的现状、原因、影响进行总结归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和建议。

【论文关键词】 倾销和反倾销 影响 原因 建议

一、倾销和反倾销在国际贸易中持续存在 在国际贸易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倾销自重商主义时代产生以来已有数百年历史，反倾销也已有百年历史，且多次出现倾销与反倾销矛盾的激化。考察并分析重商主义时代至两次大战期间倾销、反倾销发生、发展的原因和特点，可以发现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有着一条明显的发生、发展轨迹：从倾销国来看，倾销随工业化进程的发展，由最初少数先行国家逐渐扩展到更多国家；从倾销商品来看，某种产品起初只是少数国家的厂商倾销，但逐渐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厂商参与进来，而且某些产品起初由工业先行国倾销，逐渐转向以后行国家为主。

这一轨迹与二战以来倾销、反倾销的演变也十分吻合。另外，垄断、关税壁垒、国家的出口鼓励和进口限制政策对倾销的发生、发展，乃至倾销与反倾销矛盾的激化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但是，更一般地说来，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随工业化的普及而日趋激烈，并且与优势生产有着“天然”的联系。反倾销也仅是一种抵制性保护措施。

WTO及其前身GATT一直在致力于推动更自由的贸易，但同时WTO规则也赋予了成员方在开放市场的同时保障国内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的有效手段。反倾销就是这种手段之一。

WTO规则所定义的倾销，是指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产品的贸易行为，这种行为被视为一种不公平贸易行为。WTO规则所定义的倾销，是指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产品的贸易行为，这种行为，被视为一种不公平贸易行为。

WTO《反倾销协议》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倾销造成了进口方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则进口方政府在经调查确认后，可对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包括征收反倾销税、与出口商签署价格承诺协议等，以此阻止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救济国内产业损害。如此看来，倾销与反倾销继续成为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问题，应是毫不令人奇怪的。

二、我国出口产品频繁遭到反倾销调查的原因 1.宏观方面

(1)我国出口贸易的高速增长给进口国相关产业造成了更大的竞争压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新兴产业大量涌现外贸出口额也成倍增长。正如我前面说到的，中国产品不断打入世界市场的结果必然是与当地的相似产业产生激烈的竞争，而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是在价格方面。

由于中国产品享有巨大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比较优势，在竞争中往往处于明显的有利他们，于是经营情况日益恶化的当地产业纷纷提起反倾销申请，希望借助这种手段一举将中国产品挤出本国市场。可以预见，随着中国出口贸易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向型产业会与国外同类产业产生冲突，这必然使得反倾销案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保持较高的数量。

(2)关税保护作用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进口国欢迎 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特别是在WTO成立后，传统的贸易保护做法，如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的壁垒作用受到了多边贸易规则的严格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WTO允许的保护国内产业的工具，反倾销手段的使用频率势必大大提高。中国加入WTO后，其他WTO成员国对中国原有的单边设限，例如美国、欧盟等对华纺织品配额，将逐步取消。

为保护自身利益，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国内产业必然会变换手法转而能过反倾销案件打击中国产品。因此，今后国外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的数量仍可能踞高不下，甚至会有进一步增加。

转而通过反倾销案件打击中国产品。因此，今后国外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的数量仍可能踞高不下，甚至会有进一步增加。

(3)中国经济结构不合理，出口秩序混乱 中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尚不合理，许多行业与国外存在激烈竞争，并且行业的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比较注重眼前利益。一旦某个行业有利可图，往往出现过度投入、盲目上马的情况。

而且中国企业数量众多，经营方式一般是分散经营，行业管理和协调力度不够，经常出现自我竞争，相互压价的现象，最终导致反倾销案件的发生。例如苹果汁在早几年出口效益较好，各地纷纷设厂，结果由于大量出口，一方面使国外市场迅速饱和，一方面出口企业之间相互压价使出口价格一路下滑，最后在美国发生反倾销案件。

今后，随着我国贸易管理的逐步放开，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自由度将越来越大，这将使得中国继续成为各国反倾销的主要目标。

(4)国外歧视性反倾销政策导致反倾销案件的增加 长期以来，国外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均采用“替代国”方法计算倾销幅度，这意味着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反倾销调查部门拒绝使用中国涉案产品在国内的售价来确定正常价值，而改用一个所谓市场经济国家相似产品的国内售价来确定正常价值。这种做法具有极大的不合理性，并往往导致我国本来没有倾销的产品被裁定存在倾销，或本来只有轻微倾销的产品被裁定高额倾销幅度。

在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已取得实质性成就的今天，大多数国家仍然无视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发生的根本性变化，或继续将我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或通过立法将我视为“市场经济转型国家”，同时规定严格标准，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只有我国企业符合这些标准后，才可以取消“替代国”方法的运用。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这些标准过于苛刻，也不具有科学性，我国企业无法取得“市场经济地位”，结果依据“替代国”方法被课征高额反倾销税。

这种歧视性的反倾销政策和做法不但使大量中国产品因征税而退出当地市场，更严重的影响在于它客观上诱导了进口国当地产业不断通过反倾销手段限制中国产品的进口，从而使我出口产品的现实竞争力受到压制，未来潜力遭到窒息。 2.微观方面

(1)国内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削价出口 我国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往往缺乏长远规划，只顾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一旦某个行业有利可图或者某种产品在某一市场畅销，其他企业便一窝峰跟进，导致国内企业重复建设现象严重，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小。为了争夺国外市场大量出口企业竞相压价，造成出口价格一降再降，给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留下“低价竞销”的印象;同时由于一些企业不能根据国际市场和美国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出口商品的价格和数量，致使某些商品大批量涌入美国市场，从而遭受对方的反倾销投诉。

(2)企业应诉不积极客观导致反倾销案的增多 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的企业面对反倾销调查时应诉情况还很不理想。尽管经过政府、商会和企业自身的努力，目前针对主要市场的反倾销案件应诉情况已经有明显好转，但是对于非洲、拉美和亚洲国家的反倾销案件，应诉的企业还是为数不多。

这在客观上大大助长了调查国当地产业的反倾销气焰。从而使企业的经营处于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一旦遭到反倾销调查，则可能丢掉原有的海外市场。

因此，企业一方面应注重市场多元化经营战略，另一方面应积极应诉反倾销案件。这样做符合一个有长远经营设计图中的企业的切身利益。

三、国外对华反倾销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是反倾销最大的受害者。仅1990年～2025年，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就达到397起，占同期反倾销立案总数的15%左右，也就是说，每6～7起案件中就包括一宗针对中国的案件。

2025年到2025年短短5年，国外对华反倾销调查305起，平均每年51起。单纯从反倾销案件所涉及的出口金额看，似乎影响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大。

中国每年出口额高达数千亿美元，而涉案金额最高的2025年也不过是20亿美元，所占比例很小。但反倾销案件给我国经济和贸易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却是不容忽视的。

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反倾销措施会影响我国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WTO《反倾销协议》的规则，一旦进口国通过调查发现倾销行为确实存在并且因此对该国相似产业造成了损害，则可以征收长达5年的反倾销税。5年到期后，根据本国产业的申请，进口国在做出仍存在倾销、产业损害的情况下，还有可能以5年为一个周期继续征税。

各国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一般集中在我们新兴的、出口潜力巨大的产业和产品。如果我国出口导向型的产业长期受到国外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则产业的发展毫无疑问会受到严重影响。

2.反倾销会影响我国吸引和利用外资 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出口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比例。据商务部统计，2025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总值达到4442.1亿美元，占我国出口总量的58.3%；而其进口额也达到3875.1亿美元，占我国进口总额的58.7%。

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进出口商品结构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吸引外资的政策一直是鼓励企业出口。

由于许多国家在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拒绝将我视为“市场经济国家”，不给企业分别税率，从而使部分生产相关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也陷入困境。另一方面，某项产品被征税后，特别是在该产品的主销国家，例如美国、欧盟，产品出口渠道被堵塞，该产品所属行业对外商将失去投资吸引力，因而也将影响外资的引入。

3.反倾销影响到我国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 为了进一步扩大出口，我们大力推行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这为我国出口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由于我国产品强大的竞争优势也使得南美和亚洲一些国家不断提起反倾销调查，甚至我国产品出口数量一旦增幅较快，这些国家的相似产业即要求政府进行反倾销调查。

由于这些国家大多对我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政策，故往往导致征收高额反倾销税。

四、企业应对反倾销的几点建议 1.密切关注进口市场的动向，做到早预警早调整 一般来讲，进口国产业提起反倾销都会有一个酝酿过程。如果我们能够及早地了解对方的动向，并及时做出调整，如控制出口节奏、适当提高出口价格，则完全有可能避免反倾销立案、或延迟对方立案，为后续应诉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

2.加强企业自律和行业协调，避免授人以柄 客观地讲，相当一部分国外反倾销立案都与我们出口秩序混乱、众多企业低价竞销有关。因此，我们的企业下大力气抓好自律和行业协调，防止出现在国际市场上的无序价格竞争，是避免授人以柄，做到防患于未然的关键。

上市公司一般都是所属产业的龙头企业，一方面在出口环节要注意把握好定价策略，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趋势，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出现出口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差距过大的情况，做好自律；另一方面，要通过自身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促进所属产业自我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引导整个产业参与良性竞争。 3.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国出口产品容易遭到国外反倾销、国外针对我国的反倾销数量踞高不下，这是我们出口企业无法回避的一个事实。

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不应诉就意味着丢市场，应诉不力则意味着市场萎缩。反倾销立案的主动权虽然掌握在进口方，但应诉的主动权则掌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大量案例显示，如果应诉企业能在反倾销应诉中成功地抗辩“市场经济”问题，则应诉结果都会比较有利，而我们的上市公司在这方面恰恰具有其他类型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上市公司具有完备的、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经营、管理都比较规范。

这些特点对于抗辩“市场经济”问题都是非常有利的。因此，如果上市公司遇到了国外的反倾销，则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力争通过积极应诉把优势转化为应诉的胜势，以取得最佳裁决。

总之，只要企业、中介组织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出口反倾销应诉的工作，一定能取得更好的成效。 参考文献: 豪斯赫尔: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商务印书馆，1987 赫德逊:欧洲与中国.中华书局，1995 罗斯托:世界经济;历史展望.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